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 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 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 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 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 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一、 本公司:

-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 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投資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會計師查核簽證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 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投資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會計師查核簽證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 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 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 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2) 取得或處分營業用之設備及其他資產,使用部門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
 - (3) 取得使用權資產,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檢附合約,呈送總經 理核准始得簽約。

二、 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或等值新台幣1,000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等值新台幣1,000萬(不含)以下,得依「核決權限表」由各權責主管處理。
- (2) 經各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准後,交由採購部、使用部門或財產管 理單位執行。
- 三、 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 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
- (5)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或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 (1) 本公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或有價證券之取得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2)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或有價證券買賣,應先考量其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並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二、 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 (1) 有價證券買賣,由財務部於投資前準備相關資料,呈董事長核准 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 交易金額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者,得由董事 長全權處理;交易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將投資相關資料連同專家意見呈董事長核准, 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經董事長或董事會通過後,送交財務部執 行。

三、 取得專家意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2) 財務部或使用部門呈檢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呈董事 會通過。

二、 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無形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核決權限表」各權責主管通過後,交由財務部或使用單位執行。

三、 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2)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2)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2. 前項及第1點交易價格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 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含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取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 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 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 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含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 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將辦理事項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詳細揭露交易內容於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 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請參閱「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 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 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 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與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 二款規定辦理。
- (4)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下列情形除外,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 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相關處理程序。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至第第四款及第 七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及公告申報

-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 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8)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書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卷之金額。
 - 5. 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 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9) 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發現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規 定期限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 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訂之標準 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 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審計委員會及提報送股東會討論。

第十六條 修訂歷程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